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營上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羅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源盛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

林伯榮律師

鄭煜賢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倡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國雄 住同上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蔣瑞安律師

本件新增技術審查官陳盈竹依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陳端宜

法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